# 服务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智启非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本着互惠互利，并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进行榆林市文旅产业发展调查问卷事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内容：榆林市文旅产业发展调查问卷

2、方式：活动策划与执行

第二条 合同费用

1、本合同以双方签字之日为合同生效日。合同生效后，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和信息交于乙方。

2、甲方提交资料后，乙方应当审核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确认其完整、真实、有效、合法后次日执行服务，乙方审核时间为 2 个工作日。

3、服务费用合计（含税）：24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4、支付方式：甲方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总造价100%工程款。

5、乙方根据实收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6、甲方应将费用支付到如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智启非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开户行号：313806000103

银行账号：80605110142100449 2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乙方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2、为服务提供必要的帮助；

3、保证为乙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

4、服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5、禁止向第三方泄露乙方隐私信息。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用 活动策划与执行 方式为甲方进行服务；

2、乙方提供所有物料皆达到甲方标准；

3、禁止向第三方泄露甲方隐私信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不履行或不遵守本合同的规定。

2、合同生效后、服务开始之前，若甲方明示或默示其将不履行合同，则甲方应按服务费用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3、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7 天内，若不能向乙方支付项目款，则迟延履行期间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 2 %支付滞纳金。

第六条 违约补救

1、若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直接进入司法程序，请求甲方支付约定服务费用与违约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服务等其他相关费用。

2、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直接进入司法解决程序，请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服务等其他相关费用。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本合同在下述情况下解除，提出合同解除的一方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2、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按照违反合同处理，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按照违反合同处理，返还服务费用，并按服务费用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

5、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

意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附相应证明。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原因等社会事件。

第八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中的条款与双方以前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3、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所载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起诉。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4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王[illegible] 13892220323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4日